

淄博市张店区民政局

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47.1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60.15%。负债总额 14.1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69.74%。净资产 33.0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53.9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47.19 万元，占 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6.4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77.46%，占资产总额 34.77%；固定资产 28.4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3.82%，占资产总额 60.2%；无形资产 2.3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.21%，占资产总额 5.03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通用设备 17.55 万元，占 61.76%（其中，车辆 4.29 万元，占 15.09%）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0.86 万元，占 38.24%。

(二) 重点资产情况

1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，账面原值 19.60 万元，账面净值 4.29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通过完善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理顺资产的配置和处置等一系列的工作，我单位资产管理向着规范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发展，对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、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，保障本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缺少整合机制，单位之间资产缺乏合理流动和调配，单位之间对资产的占有和利用不均衡，普遍表现为资源的短缺与闲置并存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强化资产管理，按照节约、效能、适用的原则，合理配置资产，使用中加强资产保管核算，加强对资产的处置管理，明确责任，完善资产审批手续。